

光明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帮扶服务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采 购 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代理机构：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标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强创意产业园二期 4栋A座1802（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评标日期：2026年07月21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天环境有 限公司
1	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	√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7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9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10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	√
11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12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审查结论 (合格/不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每项评审内容，审查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